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49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補充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31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(即台中市○○協會代表人)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54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科技業有限公司等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37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95）

決議：本案下次再提會討論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汽車行）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36）

決議：關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中市交運字第 1040041644 號函附舉發通知單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同號裁處書（序號：10406899）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汽車行）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63）

決議：關於中交稽字第 67TK00437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關於 104 年 9 月 1 日中市交運字第 10400416662 號行政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汽車行）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64）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9、訴願人臺中市政府○○局因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56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0968）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○○茶行）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41021）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○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因土地逕為分割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973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1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98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理由：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20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中區戶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105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原處分機關應准訴願人更正之申請。」

理由：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